

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

2023年3月3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的大日子。藉此之際，特發行郵品一套以作紀念。

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1987年4月13日，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澳門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根據《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澳門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澳門基本法》，並經國家主席命令頒佈，於1999年12月20日正式實施。

《澳門基本法》實施二十多年來，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及《澳門基本法》辦事，澳門的各項事業取得了全面進步。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特區各項領域發展，積極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加快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加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國家發展戰略，使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繼續行穩致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